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09〕96号

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公派出国 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馆、场(厂):

现公布《青岛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暂行规定》，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学生 留学 成绩 通知

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14 日印

共印 20 份

青岛农业大学公派出国 留学学生学业成绩认定暂行规定

为了鼓励我校在校学生出国留学，开阔学生视野，学习国际先进的理念和学习方法，增强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国际意识，提高学生外语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现对我校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学习成绩及学分确认制订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到国外合作学校留学的学生，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学习任务的，在国外学习所修学分可以转换成我校相应课程的标准学分。

第二条 学生在国外所修读的课程如与我校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或相近(不低于我校该门课程 6 学时)，可申请替代我校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外语听说及外语读写可替代英语课程(约 8 学分)；学生在国外修读的课程如在我校培养方案中没有，可替代公共选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按我校规定的 16 学时 1 学分计算)。

第三条 学生在国外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境外学业，各课程成绩合格，可获得 4 学分的国际实践学分，国际实践学分可

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将随同其他所修课程据实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课程中有与学生所在专业学科基础课或专业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免修专业英语，成绩计 80 分。

第五条 学生在国外留学所学课程不能替代我校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的，学生可选择回国后及时补修或以免听自学的方式修读。申请免听自学的学生需办理免听手续，经批准后可由任课教师布置需完成的学习任务、作业、课程论文等，教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习笔记、完成作业及学习报告或论文情况评定成绩；学生也可参加该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给予相应学分。凡未申请免听自学或申请未被批准的，且回国后未及时补修而造成的推迟毕业等后果，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如期完成。若在 6 月底之前不能回校答辩的，可通过电子邮件将论文发到学院教学秘书处，由学院组织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达到毕业要求的，记录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并于当年发放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学位；毕业论文(设计)达不到要求者，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完成学业。

第七条 学生在国外的学习成绩应以对方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有效文书为准，回国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翻译、审

核，并通过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和教务处认可方能生效。

第八条 因留学而耽误的实习课程，由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和教务处根据专业要求及实际情况确定补修与否。

第九条 国外学习结束后是否可以取得国外学校的学历与学位，应以国外学校的规定为准；能否取得我校学历与学位，应遵照执行我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因不遵守规定被所在学校除名者，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留学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十二条 因私出国留学，其留学成绩一般不予承认，不记学分，归国返校后需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外所修读的课程如与我校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或相近（不低于我校该门课程学时），可申请替代我校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外语听说及读写（不低于我校该门课程学时）可申请替代我校英语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我校研究生课程规定的公共课如政治、自然辩证法，必须在我校修完才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

处负责解释。